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有利于合理调配资源，优化运营成本，提高运行效率，顺应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相应变更，其投资总额、投资地点、投资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吸收合并计划，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3年1月30日